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4/29	發言時間	19:48:18
發言人	蘇信泓	發言人職稱	財務總監	發言人電話	(02)82269166-1020
主旨	本公司9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純益實際數與自結數差異公告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3款	事實發生日	93/12/31		
說明	<p>1. 財務報告年度：93</p> <p>2.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期：20050428</p> <p>3. 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純益(仟元)：-257784</p> <p>4. 年度終了自行結算之稅前純益(仟元)：62108</p> <p>5. 稅前純益自結數與查核數差異金額(仟元)：-319892</p> <p>6. 稅前純益自結數與查核數差異百分比：-515.06%</p> <p>7. 稅前純益自結數與查核數差異金額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20.77%</p> <p>8. 稅前純益自結數與查核數重大差異之原因：</p> <p>主要原因係民國94年1月31日公告自行結算之稅前純益並未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而民國93年度稅前淨損實際數257,784仟元，係已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共認列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321,770仟元，若排除上述公報適用之影響數，則實際數獲利將高於自行結算數1,878仟元，差異變動亦僅3%。</p> <p>9. 簽證會計師對上開差異原因合理性表示之意見：</p> <p>本會計師經覆核該公司民國93年度稅前淨損實際數257,784仟元，與民國94年1月31日公告自行結算之稅前純益62,108仟元之差異，係該公司於民國93年度提前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應認列減損損失321,770仟元，致使該公司稅前淨損實際數與公告之年度終了預計損益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尚屬合理。</p>				